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监、安监并联)

(一) 审批依据

实施此政务服务的法定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 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八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 2018年9月28日修正) 第四条
3. 《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4号) 第六条
4.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效率的通知》。

(二) 法定条件

此政务服务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4、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三)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政务服务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
- 2、用地批准手续。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应进行消防审计审核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还需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具体工程范围见公安部119号令第十三、十四条)。

5、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一、三部分);直接发包的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直接发包批准手续和施工合同(一、三部分)。

6、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9、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0、施工组织设计。

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2、施工现场安全评估表。

(材料1、6、7、8、9、10、11、12到邮箱shenpizhujianju@163.com下载,密码7216812,材料2-5需自行准备)

备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住建局需对人防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以及履行人防义务相关情况进行把关,请提前办好手续,以免贻误发证时间。

上述材料每件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材料一份。